九十九年度經重測後變更為 行政段 17 地號 155 建號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2941

									J/) L	
代理人:游阿梅	申姓 代表人・李其白 蓋 阿梅 住	名 主生主义公司章 工		菁 埔 段 樹林口 小段 47-85 地號 粉 寮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 等 樓		1000 地籍圖 14 號 連 -85 粉	第一層:	平面圖比例		
	189 株 16 株 5 樓 申 莊	使建築面積(平方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93林使字5>8號 407 • 65 86 • 10 86 • 10	平面圖 繪於背本執照停車位共	計 105 個	屋頂突出物陽 台 騎 樓 地下一層	7.85-1.275X1.625+0.3X0.875+2.05X1.16+ 5.+175X5.28+3.14X1.48=407.65 (2.4X5.175+2.415X1.8)X2+2.2X5.16+2.585 X1.815+(2.05X1.145+3.04X0.67+3.0X4.625) X2=86.10 (3.85X7.65X2)X3+(4.6X7.115X2)X2=307.63 :1.425X0.3+1.275X1.4+1.425X0.3+1.275X 1.625=4.71 :(7.7+6.575+2.7+4.05+3.85)X3.37=83.83 :10.35X6.49+37.7X10.853+(37.7+37.924) X4.56/2+37.924X12.378/2+(40.834+ 42.349)X3.75/2+(42.349+46.105)X10.09 /2+46.105X1.365=1548.62 :27.45X6.49+32.902X10.133/2+(32.902+ 40.023)X2.172/2+(40.023+40.834)X		
51	75 號 E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騎 樓 計	1548 • 62 1677 • 91 83 • 83 4805 • 25	停車編號 76/3 申請人切結 76/3 停車編號 66 申請人切結不予	則量		14.564/2+(40.834+42.157)X3.276/2+ (42.157+46.105)X10.545/2+46.105X1.383 =1677.91		
	所 医 建 物 合		鋼筋混凝土造	•	本成果表以建物:	築基地地號為 林口鄉鎮	層部分。			
	林 口 鄉市 青 埔 食 									



福商時間上公



- 建雅· 日建號一五五 頁次:第二頁,共二頁